

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睢县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项目废标公告

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的委托，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县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现就本次招标的废标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县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
 - 2、招标编号：商政采〔2024〕405 号；
 - 3、项目编号：商财采招-2024-34；
 - 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；
 - 5、预算金额：7740000 元；
- 采购控制价：7740000 元。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三、评审信息

- 1、评审时间：2024 年 07 月 24 日
- 2、评审地点：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



3、评审委员会名单：孟巍、曹咏丽、蒋爱勤、孙远鹏、杨保健（采购人代表）

四、项目废标原因

资格审查阶段废标单位及原因：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：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。



评标阶段废标单位及原因：六家供应商（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北沃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中科天华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晟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易科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均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25 页“二、技术部分第三小项：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，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否则视为不满足（注：1、当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度为 0 分时，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，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）”，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，本项目废标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质疑和投诉渠道

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、质疑



函原件（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

八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

联系地址：睢县鞋都路与恒山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

联系人：杨先生

电话：0370-3083808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东淮河路南归德华府 3 号楼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电话：0370-6703099、13137012799

电子邮件：sqsyhzbd1@126.com

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08 月 01 日